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字〔2023〕20号

关于做好栖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3〕11号）和《市政府关于做好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25号）精神，为有序推进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一步夯实我区统计工作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更好落实宏观调控政策、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栖霞新实践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在我区地域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历时3年，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单位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区街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南京市栖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职责见附件)，负责研究解决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全程参与普查组织协调和对普查单位及数据的分析评估等工作。

各街道、相关园区平台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为今明两年的重点工作，成立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普查工作；督促下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下辖园区成立相应普查机构，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要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

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单独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面负责经开区范围内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保障推进。

四、普查工作职责

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区统计局作为普查工作牵头部门，要扎实推进全区普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系统（行业）普查的相关职责，包括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通过系统（行业）管理渠道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查漏补缺、对相关对象开展普查宣传、全程参与对本系统普查单位和数据的审核评估确认、协调和督促所属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等。

涉及普查试点、清查、登记、发布等阶段宣传动员和协调区管媒体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经济普查用房、物资保障，以及信息共享、数据采集和系统搭建所需资源等事项，由区政府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财政支出，以及区属国有资产调查等事项，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

服务业企业、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相关单位调查，以及提供用电单位名录及其基本情况等事项，由区发改委牵头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的事项，由区工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证券、保险等单位调查事项，由区金融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类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科技局、区卫健委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培训机构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和区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单位用水方面的事项，由区水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业、物流业市场主体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交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贸企业、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等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保安、物业公司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电子地图方面的事项由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重点危化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和协调。在普查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由区纪委监委负责处理。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人社局、区民宗局、区税务局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大学城科教创新处协助领导小组开展大学城高等院校调查事项。

五、普查重点工作

各街道、相关园区平台要切实贯彻落实区政府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全面周密、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投入产出调查、普查试点、“两员”选聘及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资料开发等工作。

（一）组织投入产出调查。深入了解调查单位主要产品或活动种类、数量和金额，生产过程中的制造购进材料来源和产品初次去向等，指导企业正确填报投入产出调查统计电子台账和投入产出调查表。

（二）开展普查试点。聚焦此次普查涉及的新内容、新方法、新技术及重点难点问题，高质量组织开展普查试点。通过试点探索全面客观反映普查对象真实经营情况的方法，找出解决复杂区域、复杂单位、复杂经营模式以及网络经营单位等普查组织方式和资料审核难点的有效方法。

（三）选优配强队伍。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有普查工作经验的同志参加普查日常工作，优先选调（聘）网格化管理人员、各类协理员、物业管理人员、商业综合体管理人员、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等充实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中来。有条件的街道、园区平台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聘“两员”。加强对普查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普查工作人员考核机制，为高质量开展普查工作提供人力保障。

（四）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对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普查对象工作人员的指导，统一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运用多媒

体技术开发通俗易懂、适用于本区普查对象的培训材料。注重模拟入户调查场景，将理论讲解和案例讲解相结合，及时发现并解决调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普查人员熟练掌握普查流程。

（五）做好单位清查。精心组织好普查区划分及绘图、部门数据收集整理、清查底册编制、“地毯式”清查、数据编码与审核、查疑补漏、数据检查与评估分析、清查结果上报与普查名录编制等清查工作，确保摸清全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为正式普查奠定基础。

（六）开展普查登记。充分发挥行政动员优势，主动争取各方力量广泛参与普查。各街道、相关园区平台要对现场登记进展情况跟踪检查和分类指导，普查人员要自觉规范现场登记行为，争取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确保普查数据应统尽统、统准统全。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产业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和分析研究，及时发现、依法处理行业单位普查数据填报中存在的拒报和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等问题。

（七）做好数据处理。制定普查数据处理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落实数据处理所需软硬件设备和物资，分级搭建数据处理环境，强化数据处理各环节规范管理，及时开展本级数据汇总分析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和安全。

（八）注重开发利用。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深入分析研究利用普查资料，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开展各类统计调查提供基础信息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单位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单位要对严重失信单位实施全面公示和联合惩戒。

(二)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对普查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抽查验收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全流程质量控制。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 落实工作保障。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同级财政

预算予以保障,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普查工作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如现场采集数据终端、网络安全设施,以及计算机设备、扫描传真设备、移动终端、会议视频系统等,应切实保障到位。对因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作补贴,由区级财政和街道财政分级负责、共同分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对于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等普查关键节点需要加班加点的,聘用人员可获得相应加班补贴,在职在编人员按相关规定补休。

(四)创新手段方法。充分运用先进技术和载体,提升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及其他大数据系统,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发挥作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在确保工作标准的前提下,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各类媒体以及有关公共服务平台广泛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积极参与普查。积极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增强普查人员的使命感和荣誉感;曝光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1.南京市栖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2. 南京市栖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1

南京市栖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郭昌标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 副组长： | 王小锋 | 区政府办主任 |
| | 陆建尚 | 区发改委主任 |
| | 王兆仁 | 区财政局局长 |
| | 王开宏 | 区统计局局长、区一级调研员 |
| | 胡 弘 | 经开区经发局局长 |
| 成 员： | 余 斌 | 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主任 |
| | 徐小健 |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
| | 许红永 | 区政府办副主任 |
| | 钱学进 | 区互联网信息办副主任 |
| | 方万军 |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周 鹏 | 区委编办副主任 |
| | 戴凡舒 | 区发改委副主任 |
| | 黄业照 |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燕子矶中学党总支 书记 |
| | 吴 翔 | 区科技局副局长 |

| | |
|-----|------------------|
| 蒋尚平 | 区工信局副局长 |
| 张福俊 | 区民政局副局长 |
| 叶方林 | 区司法局副局长 |
| 韩 晗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梅 华 | 区人社局副局长 |
| 杨 曼 | 区住建局副局长 |
| 徐 震 |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 |
| 束泽斌 | 区水务局副局长 |
| 胡婷婷 | 区商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 马文胤 |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 焦 瑜 | 区卫健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
| 孙怀峰 |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刘树斌 |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 高 耘 | 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 唐 淳 | 区统计局副局长 |
| 薛桂梅 | 区统计局副局长 |
| 许国强 | 江苏省统计局栖霞调查局局长 |
| 陈良琪 |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 沈 满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 刘明祥 | 区税务局副局长 |
| 周根宝 |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二级调研员 |

胡吉东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李柏智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级高级
主办
朱 洁 南京栖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 田 经开区经发局副局长
翟鹏飞 大学城科教创新处四级调研员
钱惊雷 南大科学园招商服务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王开宏同志兼任主任，唐淳同志兼任副主任。

附件 2

南京市栖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扎实有序高效推进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区政府成立南京市栖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区统计局

牵头做好全区经济普查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1. 选调人员，组建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经济普查的日常工作。

2. 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试点、培训、清查、登记、数据处理、审核汇总、资料开发等工作。

3. 按照省、市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基层普查机构对单位、个体工商户进行情况摸底。指导相关部门按照普查要求提供单位、个体工商户行政记录资料，共同就摸底结果与本部门行政记录开展比对和分析评估。

4. 会同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及时宣传报道普查工作进展，组织开展业务讨论、经验交流等。

5. 会同区人社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

推优评比。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受理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并及时转办、督办，协助区纪委监委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开展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区纪委监委

1. 负责监督、查处全区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

2.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会同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做好普查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

2. 组织区融媒体、报刊、微信平台等媒体以及有关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与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

3. 组织全区新闻媒体以及有关公共服务平台及时跟踪报道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适当曝光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

4. 协调相关媒体发布经济普查调查情况、经济普查数据等重要公告。

5. 指导街道、园区平台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6. 参与对文化产业单位的情况摸底以及普查数据的分析、审核、评估工作。

7. 负责协调解决新闻、出版单位在经济普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8.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运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推动普查相关工作在基层网格高效开展。

2.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3.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政府办

1. 负责普查用房、有关物资保障。

2. 协调解决普查信息共享、数据采集和系统搭建所需资源等事项。

3. 负责提供为区级机关服务的单位及区政府各办公地点内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名录，督促相关单位配合区、街经济普查机构调查工作；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委编办

1. 提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派出机构）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和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机关事业单位进行核查补漏。

2. 参与对相关单位清查结果的评估、分析和认定；对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配合经济普查有关情况开展检查、监督。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发改委

1. 参与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贸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创投企业、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相关单位的情况摸底，对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审核、评估；

2. 提供用电单位名录及其基本情况，参与能源企业信息查遗补漏、普查数据审核以及经济普查用电情况调查资料的审核、评估和检查工作；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

1. 负责区级普查经费预算的审核、落实和监督工作。

2. 负责全区普查经费和普查人员补贴、保险等费用保障。

3. 提供区国资办下属单位最新名录，督促下属单位配合经济普查机构的调查工作，并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和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

4. 参与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工作。

5.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6.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工信局

1. 提供区内电信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单位最新名录；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2. 负责协调规模以上工业单位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参与对工业单位的核查补漏及普查数据审核等工作。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住建局

1. 提供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单位最新名录及相关经营情况等行政记录，参与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

2. 督促楼宇物业配合普查机构做好楼宇普查宣传、入户普查等工作。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科技局

1.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单位、非学科类科技型培训机构最新名录及相关资料；参

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督促相关行业单位及在区科研院所配合普查，对其进行核查补漏、数据审核评估等。

2. 负责组织办理普查课题立项相关工作。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教育局

1. 提供区属各类学校、持有教育局办学许可证培训机构最新名录，督促其配合经济普查工作；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教育单位普查资料的分析评估工作。

2. 协调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协调对接市属学校的普查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民政局

1. 提供区内居民服务业中的婚姻服务和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彩票活动、基金会、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本级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最新名录；提供全区街道、社区（村）名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

2. 参与本行业领域单位的入户清查、单位核实和认定工作；对单位清查结果进行评估、分析、认定。对区内民政机构和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经济普查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人社局

1.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行业中的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家政服务业领域的普查工作，并对相关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的审核和评估。

2. 配合做好普查总结表扬工作。
3. 在各级人社服务窗口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4.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5.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司法局

1. 提供全区法律服务单位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和评估、查找和补漏，以及对本系统普查单位数据的审核、评估工作。

2. 协调驻区监狱参与普查。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商务服务业中的市场管理、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业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质检技术服务单位普查，参与对相关普查资料及结果的审核评估。协调解决食品药品监管单位在经济普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督促各街道分局向街道经济普查机构提供相应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的行政记录资料。

3. 组织全区个体工商户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评估。

4. 参与对各类单位的入户清查、单位核实和认定，以及对单位清查结果的评估、分析和认定。

5.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6.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 提供全区各类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并进行分析评估。

2. 提供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管理对象进行核查补漏。

3. 组织全区各级行政审批系统窗口单位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4.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5.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交通局

1. 负责提供区内许可或备案的道路运输业、运输代理业、个体运输户及汽车维修企业、个体工商户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对本系统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单位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2. 督促下属单位和交通运输业企业积极参与和配合经济普查，协调解决经济普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水务局

1. 参与对普查有关水资源数据的审核评估。

2. 参与水利管理业单位、农业服务业中的灌溉服务单位的普查工作，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城管局

1. 提供城市管理单位和经营户单位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对未清查到单位进行核查补漏。

2. 督促区、街城市管理队伍配合经济普查。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提供区内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和畜牧服务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兽医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服务业单位以及农民资金专业合作社企业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对普查单位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2. 督促本行业领域单位积极配合经济普查。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商务局

1. 提供区内港澳台和外资企业最新名录，提供贸易经纪和代理、会展业及服务外包等商务部门行政记录单位资料；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和评估；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

2. 组织开展全区港澳台和外商企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单位经济普查，做好数据审核评估。

3. 组织开展全区商业综合体、综保区、电子商务等多产业活动单位核查补漏，并对登记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4. 协调本行业领域经济普查中发现的问题。
5.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6.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文旅局

1. 提供区内宾馆、旅行社、A级景区、文化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等领域行政记录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对相关普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2. 提供区内体育单位最新名录，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

3. 督促本行业领域各类单位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经济普查中发现的问题。

4. 组织区属新闻媒体对经济普查进行宣传报道。

5.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6.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卫健委

1. 提供区内各类卫生医疗单位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对相关普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2. 督促本行业领域各类单位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经济普查中发现的问题。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民宗局：

1. 提供区内各类民族宗教单位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对相关普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2. 督促本行业领域各类单位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经济普查中发现的问题。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督促重点危化品企业配合开展普查工作。
2.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3.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金融监管局

1. 提供区内金融服务、融资担保货币单位与其他金融业单位最新名录；组织开展相关单位经济普查工作；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2.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3.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组织分局、派出所警力，明确经济普查安保工作联系人，确保经济普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2. 参与对公安系统单位以及商务服务业中的安全保护服务单位的普查；对保安、物业管理单位进行核查补漏，并对登记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3.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税务局

1. 提供区内（含市税务资料）纳税企业和纳税个体工商户最新名录和有关资料；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通过登记或征管系统对未清查到的管理对象进行核查补漏。

2. 督促本行业领域各类单位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经济普查中出现的问题。

3. 通过现场宣传和本单位对外网站、纳税平台短信等方式对纳税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4.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5.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规划资源分局

1. 提供区内土地资源及建筑物情况最新资料。

2. 协助普查机构开展地图绘制相关工作。

3. 参与地质勘查单位经济普查工作，对相关普查资料进行审核评估。

4. 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5.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经开区经发局

根据全区统一部署及时推进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全面负责经开区范围内经济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推进工作。具体职责是：

1. 牵头组织实施经开区直管区域内的各项普查工作。

2. 做好与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业务对接，共同完成上级普查机构交办的各项任务。

3. 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大学城科教创新处

协调开展大学城内高等院校普查工作,包括协调高等院校配合开展单位清查、正式登记等事项。

